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虹

電話：03-8462860#266

傳真：03-8462780

電子信箱：yahung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玉里鎮玉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300820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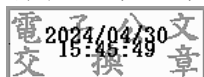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26D號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或本府教育處務公告（編號：108529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（02）7736-7890。

正本：本縣部落教保服務中心、本縣職場教保服務中心、花蓮縣各私立幼兒園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113/04/30

